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293號

上訴人 陳怡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5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81、68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怡君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共同洗錢共9罪刑並定應執行刑，且為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沒收、追徵之諭知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論罪為基礎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有關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量刑因子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9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是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

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併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各該普通詐欺取財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，亦俱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法 官 林靜芬

法 官 蔡憲德

法 官 林柏泓

法 官 許辰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